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0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蔡泓睿

債 務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債 務 人 胡家昇

債 務 人 張孝斌

債 務 人 顏生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柒拾貳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柒拾伍萬捌仟柒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新臺幣(下同)陸拾陸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02 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03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05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四)新臺幣(下同)陸拾捌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07 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
08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0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1 (五)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
12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13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5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6 (六)新臺幣(下同)參佰零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7 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
18 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1 (七)新臺幣(下同)貳佰陸拾陸萬柒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
22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23 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
25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6 (八)新臺幣(下同)貳佰柒拾伍萬伍仟捌佰參拾貳元,及自民
27 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
28 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30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